

#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0〕126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各类人员 常态化防疫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各类人员常态化防疫行为规范》，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各类人员常态化防疫行为规范》



附件

# 扬州市职业大学各类人员 常态化防疫行为规范

## 一、教职工

### （一）在校教职工

1. 健康打卡。每日自测体温，监察自己、家人和周围师生健康状况。每日（0:00-14:00）通过打卡系统上报体温和行程异动信息。

2. 规范入校。进入校园时，主动出示胸牌，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必要时出示一码一卡），合格后方可入校。有异常健康状况的自觉不入校。

3. 爱护学生。关心学生生活，关爱生病学生，开展健康教育。

4. 讲究卫生。注意个人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在校上课、开会、就餐等保持社交距离，有保护接触他人。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与开窗通风。教职工和医务人员接触病人时坚持戴口罩。

5. 配合排查。发现自己或他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第一时间向学院（部门）报告，并及时就医。遇有疫情，如实报告行踪，配合流调，支持和服从隔离措施。

### （二）在校企业员工

1. 健康打卡。每日自测体温，监察自己、家人和周围员工健康状况。每日（0:00-14:00）通过打卡系统上报体温和行程异动信息。

2. 规范进场。进入厂区时，主动出示胸牌，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必要时出示一码一卡），合格后方可进场。有异常健康状况的自觉不进场。

3. 讲究卫生。注意个人卫生和预防性消毒，上下班保持社交距离，有保护接触他人，减少聚集，活动范围限定在工作区域内。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与开窗通风。宿管、餐饮员工坚持配戴口罩，注意食品卫

生，确保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4. 配合排查。发现自己或他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就医。遇有疫情，如实报告行踪，配合流调，支持和服从隔离措施。

### **(三) 外出教职工**

1. 减少外出。尽量减少扬州市外的公务和旅游、探亲等私人活动，禁止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在扬州大市范围内可有序流动。

2. 请假报备。确需离开扬州大市的，须提前通过打卡系统向学院（部门）履行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外出。离开江苏省的，还须向校防控办报备。所有行程变动须在打卡系统及时提交，返扬后履行销假手续。

3. 健康返校。外出期间，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并遵守当地防疫规定。外出返扬后，须向学院（部门）提交一码一卡，同时接受门卫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园。

4. 主动隔离。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返扬后，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进行核酸检测。观察期满、检测合格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工作。

### **(四) 出国（境）教职工**

1. 规范申请。确需出国（境）学习、培训和交流的，需安排好校内工作，充分认知在外疫情传播、行程延滞等风险，签署《承诺书》，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向教师工作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提出申请。按报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国（境）。

2. 如实报备。出国（境）后，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并遵守当地防疫规定。国（境）外教职工回国，需提前向教师工作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书面报告时间、航班、目的地等出入境信息。入境后，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进行隔离、检测，并保存隔离及检测证明。经防疫部门出具健康证明后，方可返校工作。

3. 加强防护。在国（境）外的教职工，需加强防疫意识，充分做好个人防护。若在国（境）外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要积极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 二、国内学生

### （一）在校学生

1. 健康打卡。每日自测体温，自我监察健康状况。每日（0:00-14:00）通过打卡系统上报体温和行程异动信息。

2. 请假外出。在校学生尽量减少出校园。在扬州大市范围内可有序流动，禁止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学生外出校园须打卡请假，如实报备目的地、交通工具、途径、同行人员及请假时（天）数，经批准后方可出校园。外出期间，须遵守沿途和场所防疫规定，踪迹可追溯，外出超过一天的，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外出结束后，及时打卡销假。严禁违规外出，严禁翻越和破坏围墙外出。

学生外出在扬州大市范围内的，由班主任批准。确需离开扬州大市的，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院批准。离开江苏省的，还须向学生处、校防控办报备。外出学生在扬州市外和江苏省外的所有行程变动须在打卡系统及时提交。

3. 规范入校。外出学生返回校园时，主动出示证件，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扬州大市返校的还须出示一码一卡），合格后方可入校。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返校的，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进行核酸检测。观察期满、检测合格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有异常健康状况的自觉不入校。

4. 讲究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勤换洗衣服，及时增减衣被，防止感冒发热。加强预防性消毒，勤晒衣被，勤洗手，常进行物品表面消毒。在校内和外出时，有保护接触他人，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与开窗通风，必要时按规定佩戴口罩。

5. 加强防护。在校园内上课、学习、活动可不戴口罩，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到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其他室内活动根据不同场所的防疫要求按规定佩戴口罩；尽量不举办人员集中的活动和会议，尽量减少串门和不必要的聚集交流。严格执行错时下课、错峰就餐安排，禁止点购外卖，提倡校内点餐和在宿舍就餐，在食堂就餐自觉有距离排队。强化锻炼，加强营养，规律作息，严禁吸烟。

6. 配合排查。发现自己或他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并及时前往校医务室就医。遇有疫情，如实报告行踪，配合流调，支持和服从隔离措施。

## **(二) 新生**

1. 提前打卡。新生报到前 14 天起纳入健康监测系统，每日自测体温，自我监察健康状况。每日（0:00-14:00）通过打卡系统上报体温和行程异动信息。

2. 健康申报。连续打卡 14 天以上，报到当日向班主任提供的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及任何可疑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态，且其它返校条件均符合要求的新生方可入学报到。新生必须注意来校报到前 14 天本人和家庭同住人员的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态，不随意异地流动，不途经高中风险地区，不接触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境外人员，不接触确诊、疑似和无症状感染者。新生入学前的健康申报不合格，则需延迟入学。

3. 封闭观察。新生报到，接送人员原则上不进入校园。新生入学后 14 天内，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出校园。新生在校园满 14 天后，行为要求同在校学生。

## **三、留学生**

### **(一) 在校留学生**

1. 健康打卡。每日自测体温，自我监察健康状况。每日（0:00-14:00）通过打卡系统上报体温和行程异动信息。

2. 请假外出。在校留学生尽量减少出校园。在扬州大市范围内可有序流动，禁止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地区。留学生外出校园须打卡请假，如实报备目的地、交通工具、途径、同行人员及请假时（天）数，经批准后方可出校园。外出期间，须遵守沿途和场所防疫规定，踪迹可追溯，外出超过一天的，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外出结束后，及时打卡销假。严禁违规外出，严禁翻越和破坏围墙外出。

留学生外出在扬州大市范围内的，由班主任批准。确需离开扬州大市的，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国交学院批准。离开江苏省的，还须向校防控办报备。外出留学生在扬州市外和江苏省外的所有行程变动须在打卡系统及时提交。

3. 规范入校。外出留学生返回校园时，主动出示证件，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扬州大市返校的还须出示一码一卡），合格后方可入校。从疫情高中风险地区返校的，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进行核酸检测。观察期满、检测合格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

4. 讲究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勤换洗衣服，及时增减衣被，防止感冒发热。加强预防性消毒，勤晒衣被，勤洗手，常进行物品表面消毒。在校内和外出时，有保护接触他人，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与开窗通风，必要时按规定佩戴口罩。

5. 加强防护。在校园内上课、学习、活动可不戴口罩，到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场所分散学习，保持社交距离；其他室内活动根据不同场所的防疫要求按规定佩戴口罩；尽量不举办人员集中的活动和会议，尽量减少串门和不必要的聚集交流。严格执行错时下课、错峰就餐安排，禁止点购外卖，提倡校内点餐和在宿舍就餐，在食堂就餐自觉有距离排队。强化锻炼，加强营养，规律作息，严禁吸烟。

6. 配合排查。发现自己或他人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并及时前往校医务室就医。遇有疫情，如实报告行踪，配合流调，支持和服从隔离措施。

## **(二) 境外留学生**

1. 暂不来校。境外留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

2. 入境隔离。境外留学生从境外返扬，从入境时间起进行 28 天集中隔离，经入境点核酸检测、返扬后核酸检测、入校前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可以进入校园。境外留学生返校后，日常行为规范及在校管理要求同在校留学生。

## **四、外来人员**

### **(一) 市内来访人员**

1. 事先联络。市内来访人员和车辆确有工作需要进校，须事先与校内相关部门联系，相关部门（学院）向保卫处报备。

2. 规范入校。市内来访人员来校时，相关部门（学院）派人到校门口办理登记手续，陪同来访人员进入和送出校园。保卫人员对来访人员查验身份、检测体温、查看一码一卡，合格后放行。如来访人员为集中考试、参加培训、召开会议等人数众多的群体，主办单位事先与校防控办商定相关防控事宜。

3. 事毕即走。市内来访人员不得在校内与联系事情无关的地方逗留，事情办完立即离校。

### **(二) 市外来访人员**

1. 事先联络。市外来访人员和车辆确有工作需要进校，须事先与校内相关部门联系。相关部门（学院）将所有来访人员的来源地及来访日前一天的一码一卡报至校防控办审核。审核同意后，还须向保卫处报备。

2. 规范入校。市外来访人员来校时，相关部门（学院）派人到校门口办理登记手续，陪同来访人员进入和送出校园，保卫人员对来访人员查验身份、检测体温、查看一码一卡，合格后放行。

3. 事毕即走。市外来访人员不得在校内与联系事情无关的地方逗留，事情办完立即离校。

### **(三) 涉外人员**

1. 外事交流合作人员。从入境时间起进行 28 天隔离，经入境点核酸检测、返扬后核酸检测、入校前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隔离及检测证明，或截止来访日已在中国境内停留满 28 天以上且身体状况无异常，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通过后，报备校防控办和保卫处。到学校时，相关部门（学院）派人到校门口办理登记手续，并对来访人员检测体温后陪同进入和送出校园。来访人员不得在校内与联系事情无关的地方逗留，事情办完立即离校。

2. 外籍教师。本校外籍教师从入境时间起进行 28 天隔离，经入境点核酸检测、返扬后核酸检测、入校前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隔离及检测证明，或截止来访日已在中国境内停留满 28 天以上且身体状况无异常，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通过后，报备校防控办和保卫处。到学校时，相关部门（学院）派人到校门口办理登记手续，并对外籍教师检测体温后陪同进入校园。外籍教师入校后日常行为规范及在校管理要求同国内教职工。

3. 教职工境外直系亲属。教职工同住直系亲属入境，需提前向教师工作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书面报告时间、航班、目的地等入境信息及隔离和检测证明。对教职工本人及同住直系亲属的管理按属地防疫有关要求执行。

## 五、发热师生

### （一）发热学生

1. 校内初诊。在校学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主动到学校医务室测温并登记，医务人员确诊为发热的，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2. 医院就诊。学校配备送诊就医车辆及人员，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除司机外，视学生身体状况确定是否由班主任陪同就诊。陪同人员需做好必要防护措施，乘车时务必保持一定间隔。学生就诊后须将就诊情况告知学校医务室医务人员。



3. 隔离观察。诊断结果未明确、或明确诊断但无需住院治疗、无流行病学史，但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统一安排至学校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进行集中医学观察。诊断结果为非新冠肺炎、非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无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返回学校宿舍或家中自我健康观察。

## **(二) 发热教师**

1. 医院就诊。在校教师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应及时报告学院（部门）和学校防控办，并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主动到医院就诊。就诊后须将就诊情况反馈给学院（部门）和学校防控办，如有必要学校医务室可指导进行核酸检测。

2. 隔离观察。医院认为需集中隔离观察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集中隔离。如不能确定或确定无需集中隔离观察的，发热教师应主动进行居家隔离观察。发热及相关症状消失，且医院明确诊断为普通感冒、胃肠炎等非国家法定传染性疾病的患者或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返校。

## **六、应急处置人员**

1. 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人员应严格做好日常应急处置及值班值守工作，平时要做好传染病的病状监测和预警。

2. 及时处置。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其它传染病例，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校防控办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3. 五个到位。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

## **七、防控指挥人员**

1. 第一责任。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实行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的领导体制。坚持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细管理责任。校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组长是本工作组第一责任人，学院院长、部门主要领导是本院、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

责任人，学院书记和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学院、本部门信息摸排的第一责任人，各班主任是本班级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2. 高效协调。八个工作组、各学院工作小组要继续各司其职、高效协作，各部门、学院结合疫情防控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防控保障。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沟通协调，加强与市涉外防控协调组以及出入境、海关等部门的联系合作，形成学校与政府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坚持“两手抓”，确保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双胜利。

3. 值班值守。校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值班，到位值守，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遇突发事件按相关程序及时处置和上报。进一步加强督查，追查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突出重点。各部门（学院）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重点节点、重点事”防控，强化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等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强化无症状感染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病员史的健康监测管理，落实因病缺课（勤）病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杜绝带病上课（班）。加强校门管控，加强假日和假期人员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及时转发最新风险等级提醒。